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研活动管理办法

宁城职院〔2014〕45号

教研活动是指由学院、教学系、教研室组织的教学研讨活动。为加强对教研活动的管理，提高实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研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教研活动，了解教学情况，安排教学工作，进行教学改革研讨，规范、指导教学，进行教学质量检查，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同时，通过教学研讨促进全体教师更新教育观念、提高教学素质和能力，以适应高职教育的发展要求。

二、教研活动内容

1. 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学习贯彻学院各项教育教学规章制度；转变教育观念，牢固树立“教、学、做一体化”的教学思想；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探索职业教育的教学规律，创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2. 明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规划，确定课程改革方案；确定课程考试、技能考核的内容与方法，研究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制定课程标准、授课计划等；学习研究高职教材，编写适用的校本教材。

3. 深入研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集思广益，理论联系实际，共同解决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4. 结合教学质量评估，组织听课、评课，交流经验，取长补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5. 认真学习教育理论，掌握教学规律和教学技巧，提高教学业务水平。

6. 认真研究教学改革，积极申报教学科研项目，营造良

好的学术氛围。

7. 对在校内实训、企业实习、论文指导、校企合作、创业孵化、订单培养等方面的经验和成效进行研讨和交流。

三、教研活动组织

专业和课程教研活动以教研室组织为主；教学系综合教研活动以教学系组织为主；学院教研活动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1. 专业和课程教研活动

教研室教研活动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四次，参加人员由教学系和教研室确定，每位教师至少参加一次。

2. 教学系综合教研活动

(1) 各教学系自定的教研活动项目，由各系自拟方案并实施。

(2) 由学院指定的教研活动项目，根据学院相关要求，由各教学系自拟方案并实施。

3. 学院教研活动

学院教研活动由项目承办单位制订实施细则，报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至少提前三周印发到各部门。

四、教研活动资料存档

由学院教务处印发教研活动手册专门用于记载教学系及教研室教研活动情况，教研活动手册按年度由教学系存档，学院教研活动资料由教务处存档。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4年4月10日